

林州市河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林州市河顺镇东皇
墓村夺丰水电站水力发电项目二次

合
同
书

发包人： 林州市河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林州市振海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发包人）林州市河顺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林州市振海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林州市河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林州市河顺镇东皇墓村夺丰水电站水力发电项目二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林州市河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林州市河顺镇东皇墓村夺丰水电站水力发电项目二次

1.2 工程地点：林州市河顺镇东皇墓村

1.3 项目概况：河顺镇东皇墓村水轮机 2 套、发电机 2 套及其相关配套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直至交付使用等全部内容。

1.4 交货期：180 日历天。

1.5 质量：合格。

1.5.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和质量保证资料达不到约定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到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1.6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 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捌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892000 元。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 50%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预付款的支付）；供货、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货款。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开工前 7 天内，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2 甲方负责合同履行的监督。具体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的检查、监督及相关的协调。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按投标书的承诺派驻工地管理机构，开工前向甲方提供名单及资质或岗位证书复印件。

3.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并保证其工资和福利待遇按时发放。施工单位及项目部内部任何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因乙方劳资纠纷影响甲方工程进度及项目声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做到现场整洁有序、文明施工。安全措施必须责任到人。

3.4 乙方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要求组织施工，采取必须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排除事故隐患。

3.5 安全施工：承包人负责一切施工安全，包括第三方的人身安全、工地消防安全、物资材料安全、实行围栏式施工、高空作业必须做好防护工作，在服务期

期间，所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以及甲方财产损失破坏，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批准，不得随意拆改涉及到的各种设备、管线及原有的建筑设施。

3.7 乙方必须按规定办理人员工伤事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责任险等有关保险，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时，应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3.8 乙方须自行完成本施工任务，严禁乙方将本项目再次进行转包或分包。

3.9 乙方应按本合同施工图纸、建筑工程通用技术条款的规定，负责完成承包区段工程施工与安全管理、质量控制与验收、施工完成后场地的清理和环境修复，并配合业主及政府质量监督机构的质量安全检查和验收。

3.10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负责提供本工程的各种材料，以及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工、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提供的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不得偷工减料，以次充好。

3.11 乙方应负责材料及其配合比的试验和选择，以及砌筑工艺的选择。

3.12 乙方的现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必须满足合同的施工进度要求。

3.13 乙方应整理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制作、保存施工前、中、后影像电子资料档案和纸质单据，合同期满，交于甲方存档备案。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合同工期。开工日期即进场通知写明的日期；

完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写明的为准。

4.2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甲方和乙方应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及时安排复工。工程延误和工程损坏由合同双方协商处理。

4.3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范围：

日（24 小时）降雨量大于 50.1 至 99.9mm。

第五条 质量检查和验收

本项目中所需材料执行有效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规范。工程部分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其他依据采购人发包方指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验收（可分阶段），考核完全符合服务质量标准，即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质量保修

项目完成后，按类型分类计算质保，即工程类在单项服务结束，质保时间不少于一年。设备类按设备、耗材除享受国家三包政策外，按生产制造商提供的免费质保期执行。同一个服务项目中既有工程又有设备的，按上述原则分开计算质保期。所用材料的质量保证和使用期限不得低于生产厂家提供的售后质保和服务标准，在正常使用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和故障免费维修或更换。

第七条 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开工、中途停工或逾期验收，工程顺延，且甲方应赔偿乙方因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按实际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可向甲方催款，必要时可走法律程序，届时甲方将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

9.2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林州市人民法院管辖。

9.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9.4 本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6日。

发包人：林州市河顺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王飞

单位地址：

承包人：林州市振海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杨海



单位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振林街道长安

路与天平大道交叉口往南 200 米路

东 126 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

城关支行

账 号：16344301040008325